

证券代码：002131

证券简称：利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70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2月14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下午15:00在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副董事长王壮利先生主持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商思琪律师、吴佳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209,298,921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.8714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169,071,158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.2769%；参加网络投

票的股东的人数为 7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,227,76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5945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为 7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,230,226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7423%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93,359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19%；反对 9,785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92%；弃权 6,153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8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4,290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2668%；反对 9,785,7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4819%；弃权 6,153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51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1,206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500%；反对 31,938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11%；弃权 6,154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8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2,137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1638%；反对 31,938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5847%；弃权 6,154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51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1,206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500%；反对 31,938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11%；

弃权 6,153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8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2,137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1638%；反对 31,938,8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5849%；弃权 6,153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51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71,206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500%；反对 31,938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11%；弃权 6,154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8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2,137,5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1638%；反对 31,938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5847%；弃权 6,154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51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商思琪律师、吴佳齐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利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30 日